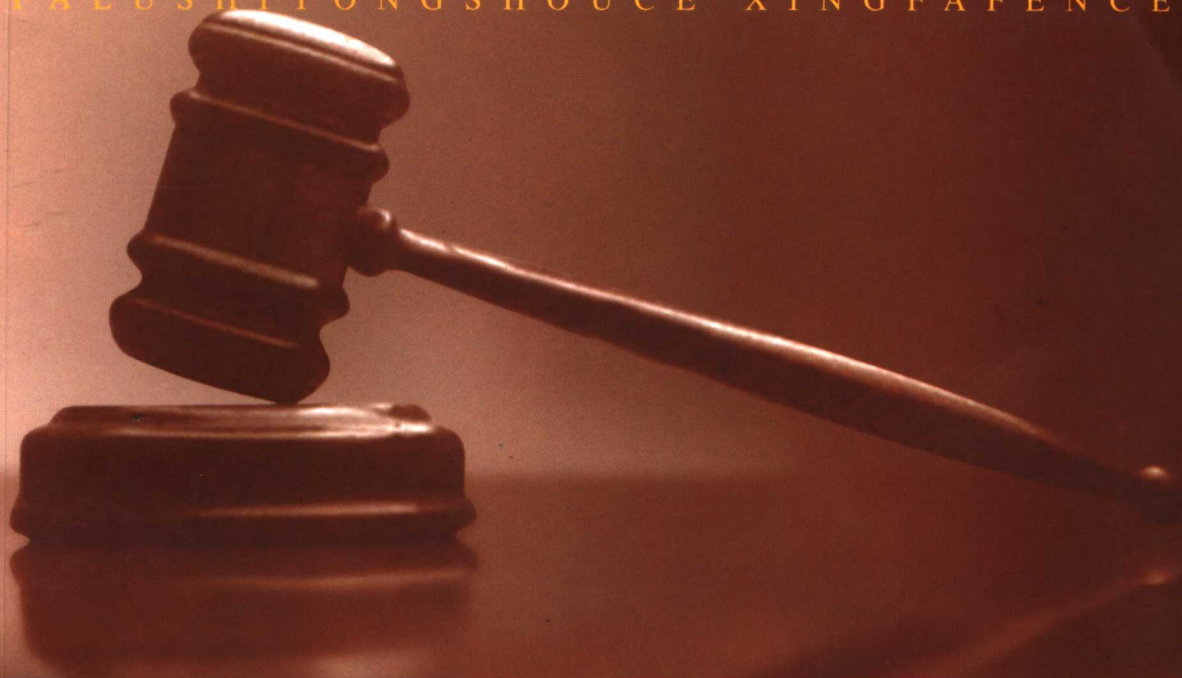


FALUSHIYONGSHOUCE XINGFAFENCE



上海市法学会 编

法律适用手册

刑法分册



ZHONGGUO
FALUSHIYONG

CONGSHU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法律适用手册

刑法分册

主 编 · 龚培华

编 者 · 华 肖 秦新承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适用手册·刑法分册/龚培华主编. —上海:上海
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5

ISBN 7-80681-823-5

I. 法... II. 龚... III. 刑法-法律适用-中国-
手册 IV. D924.0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0403 号

法律适用手册·刑法分册

主 编: 龚培华

出 品 人: 朱金元

责任编辑: 田 雨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长阳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3.5

插 页: 2

字 数: 583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81-823-5/D·083

定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律适用手册编辑委员会名单

高级顾问：滕一龙、吴光裕、林化宾、缪晓宝、李昌道、苏惠渔

主 任：沈国明

副 主 任：曹文建、朱金元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李昌道、刘华、朱金元、吕红兵、汤啸天、苏惠渔、沈国明、余啸波、
何品伟、陈冬沪、胡燕平、顾长浩、桂晓民、曹文建、曹培雷

序

上海市法学会组织各方力量编写的《法律适用手册》系列，是充分吸收了司法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同时也吸取了以往同类图书的成功经验。

中国最近二十多年的发展，令世界惊叹。我们已经接近建成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而在1978年，我们国家甚至连刑法、民法、诉讼法等基本法律都还没有。我们经历的这个变化，国外通常是在几百年中完成的，因此，我们所经历的，真正称得上是“跨跃式发展”。虽然发展迅速，很多方面达到了先进水平，但是，更多方面的进步，特别是通常被称为“软件”的进步，不可能以跨跃式发展的形式完成，比如全社会法制素养、人文素养的提高，人的精神境界的提升等等。“软件”的进步，需要假以时日，通过持之以恒的扎实工作，才能逐步显现的。

提高全社会法制素养、人文素养的途径很多，主要的也是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学习。司法工作者更要加强学习。通过学习，熟练掌握并运用法律知识，巩固已经得到的知识，获取新的知识。

学习，必须选择适当的内容。眼下，各类法律书籍汗牛充栋，但是，旨在有效提高有关人员法律实务操作水平的书籍并不多。

2 法律适用手册

针对现状,我们组织编写的《法律适用手册》,力图在帮助人们准确把握法律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本书依靠编者的创造和编辑的再创造,把现有的法律渊源记载的内容,按照行为或者专题进行归类,并根据法律法规的效力加以编排,为人们适用法律提供可信的资料。《法律适用手册》的体例可方便大家透彻地弄懂一些专题,使用者在查阅时,可以很容易地找到相关的法律条文,以免在司法和提供法律服务中,为寻找条文耗费时间。由于免去了以往那种搜寻资料的苦恼,大家学习的兴趣容易提高。这对于法律的完善、法治精神的弘扬都是十分有益的。

过去,法官、检察官与诉讼中的当事人之间,法律信息不对称,有很多所谓“内部规定”在审判中起作用。信息不对称,造成了司法工作者事实上的一种优势,随着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这种情况得到了根本改变。司法工作者已不再倚重“内部规定”行事,而要想获得工作的主动权,就必须比别人更熟悉法律,更理解法律精神。

熟悉法律,不是仅要求熟记条文,更重要的是充分理解法律精神,仔细斟酌,做到法律适用无误,从而将社会运行、人们的行为,引向法律确定的方向。理解、阐释法律规范,已经成为审理案件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因为无数事实证明,如果法律被误读,或者适用法律不准确,社会就可能“失范”。因此《法律适用手册》在使广大读者,特别是司法工作者熟悉法律条文、理解法律精神方面,所承担的责任是不言而喻的。

《法律适用手册》的编写虽然继承了传统,但却有创新之处。为了使《法律适用手册》得到持续、长久的利用,同时也为了节约资源,我们将随着法律法规条文的制定和修改,拟采用增出活页的方式,及时将新制定或新修改的法律法规的新信息寄到读者手

中。为了实现跟踪服务,《法律适用手册》发行时将随书附上读者信息反馈表,由读者填写后寄回。这个创意,相信一定会得到广大读者的认同。

尽管在编写时,想尽可能归类细一点,清晰一点,以方便读者,但是,许多社会现象并不是像非此即彼那么简单,归类细了,可能反而不利于多视角认识问题。这对于编写者来说是很矛盾的。正因为如此,我们清楚地认识到,《法律适用手册》还远不能满足适用法律时的各种需要,它只是为大家提供基本的方便而已。当然,我们也期望读者把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我们,以便修订时改正,使《法律适用手册》编得更好、更实用,为大家提供更多的方便。

沈国明

编辑说明

一、本手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编章节顺序编写。刑法总则的条标为编者所加注,分则的条标一般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确立的罪名,其余部分亦由编者加注。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司法解释的形式已作出明确的规定。但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还制定、颁布了其他形式的司法解释性质的文件,如会议纪要、意见、复函等。鉴于这些文件对刑事办案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故我们将其编入“司法解释”条目之下。

“司法实践一般做法”是司法实践中地方司法机关对司法解释的补充适用意见。本书部分“司法实践一般做法”中的某些内容与在其之后颁布的司法解释存在不一致之处,但鉴于一般做法中的其他内容对于司法实践仍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因此在本书中仍予以收录。

三、在选择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时,只引用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中与该刑法条文直接相关的有实质性内容的条、款或项。对其他部分,如其中的政策性条款等未引用。

四、鉴于有些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中某些条款的内容已为刑法所包括,为了缩减本书篇幅,这些重复性的内容在编辑时未予收录。如法发[2002]7号文件中的“邪教组织违法犯罪人员在监管场所抗拒改造,继续从事邪教活动,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为保持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条款原文的完整性,在引用时,对该条款中同时涉及其他刑法条款内容的部分未作删除,并且逐个引用到与之相关的刑法条文之中。

六、在对解释的条文进行摘录后,对所摘录的各条款的原序号不予保留而重新编排,比如摘录了原解释的第一、三、五条和第七条的第二款,在收录后排列为第一、二、三、四条。同时为便于读者查找原文,在该解释后注明了该解释及所引用条款的出处。如“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9—12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法释[2001]10号。未注明所引用的是哪几条的表明引用了该解释的全部条款。

七、一般情况下,所引用的内容均为相关条款的原文。在个别情况下,为了行文的简洁统一,对某些司法解释,在保证原文意思的前提下进行了文字编辑。比如对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是否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这一解释意见,原文为:

“问:对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是否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答:对上述犯罪分子,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经编辑后为:“对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八、本书收录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的行政法规截止日期为2005年12月底。

鉴于学识和时间有限,本手册中可能存在一些不当之处,敬祈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

编 者

2006年1月

目 录

上 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3
第一条 刑法的目的与依据	3
第二条 本法任务	3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	3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4
第五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	4
第六条 本法的地域效力	4
第七条 本法对我国公民的效力	5
第八条 本法对外国人的效力	5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	5
第十条 适用我国刑法不受外国审判约束	5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	5
第十二条 刑法的溯及力	6
第二章 犯罪	9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9
第十三条 犯罪的概念	9
第十四条 犯罪故意	9
第十五条 犯罪过失	9
第十六条 意外事件	9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9
第十八条 刑事责任能力	14
第十九条 聋哑人或者盲人犯罪的处理	14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14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17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7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17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18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18
第三节 共同犯罪	18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	18
第二十六条 主犯	20
第二十七条 从犯	22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	23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	23
第四节 单位犯罪	23
第三十条 单位犯罪	23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	29
 第三章 刑罚	30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30
第三十二条 刑罚的分类	30
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	30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	30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	30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	30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处罚方法	32
第二节 管制	32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	32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的犯罪分子的权利和义务	33
第四十条 管制的解除	34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	34
第三节 拘役	35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35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	35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	35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35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	35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执行	35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	35
第五节	死刑	39
第四十八条	死刑和死刑缓期执行	39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例外	40
第五十条	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后的处理	40
第五十一条	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的计算	41
第六节	罚金	42
第五十二条	罚金数额的确定	42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	43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44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	44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45
第五十六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45
第五十七条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适用	46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刑期的计算	46
第八节	没收财产	46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的内容	46
第六十条	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	47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48
第一节	量刑	48
第六十一条	量刑的基本原则	48
第六十二条	从重、从轻处罚	48
第六十三条	减轻处罚	48
第六十四条	追缴违法所得和没收财物	49
第二节	累犯	52
第六十五条	一般累犯	52
第六十六条	特殊累犯	53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53
第六十七条	自首	53
第六十八条	立功	61
第四节	数罪并罚	64

4 法律适用手册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的并罚	64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的并罚	65
第七十一条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新罪的并罚 ...	65
第五节	缓刑	65
第七十二条	适用缓刑的条件	65
第七十三条	缓刑的考验期限	66
第七十四条	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67
第七十五条	缓刑犯的权利义务	67
第七十六条	缓刑考察期间的考察	68
第七十七条	缓刑的撤销	68
第六节	减刑	69
第七十八条	减刑的适用条件	69
第七十九条	减刑的程序	76
第八十条	减刑刑期的计算	77
第七节	假释	77
第八十一条	假释的条件	77
第八十二条	假释的程序	81
第八十三条	假释的考验期限	81
第八十四条	假释犯的权利义务	81
第八十五条	假释的监督	82
第八十六条	假释的撤销	82
第八节	时效	82
第八十七条	追诉期限	82
第八十八条	时效延长	84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的计算	84
第五章	其他规定	85
第九十条	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85
第九十一条	公共财产	85
第九十二条	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的界定	85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界定	85
第九十四条	司法工作人员的界定	91
第九十五条	重伤的界定	91

第九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的界定	91
第九十七条	首要分子的界定	91
第九十八条	告诉才处理的含义	92
第九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	92
第一百条	受过刑事处罚的人的诚实义务	92
第一百零一条	本法总则的适用范围	92

下 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95
第一百零二条 背叛国家罪	95
第一百零三条 分裂国家罪	
煽动分裂国家罪	95
第一百零四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96
第一百零五条 颠覆国家政权罪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97
第一百零六条 与境外勾结实施三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从重 处罚	97
第一百零七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97
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罪	97
第一百零九条 叛逃罪	97
第一百一十条 间谍罪	98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 情报罪	98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资敌罪	100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危害国家安全罪死刑和没收财产刑的适用	100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01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	
决水罪	
爆炸罪	
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01

第一百一十五条	失火罪	
	过失决水罪	
	过失爆炸罪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02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103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	104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04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05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05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资助恐怖活动罪	105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	106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106
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106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06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108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11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12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13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114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 公共安全罪	115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115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15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	116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	118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19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120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20
第一百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20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121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22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126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128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29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30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32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33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33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34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节犯罪的认定和处罚的特别规定	135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	135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罪	
	走私核材料罪	
	走私假币罪	
	走私文物罪	
	走私贵重金属罪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135
第一百五十二条	走私淫秽物品罪、走私废物罪	142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46
第一百五十四条	后续性走私行为的处罚	15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准走私行为	151

第一百五十六条	走私罪的共犯	152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走私行为和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行为 的处罚	152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53
第一百五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153
第一百五十九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54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55
第一百六十一条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15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妨害清算罪	156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 会计报告罪	156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156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157
第一百六十五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58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58
第一百六十七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59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60
第一百六十九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61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62
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罪	162
第一百七十一条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	163
第一百七十二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	16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变造货币罪	167
第一百七十四条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 文件罪	168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利转贷罪	168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69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70
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	目前尚无罪名规定,暂定为妨害信用卡 管理罪	171